沈环辽中查字〔2026〕11号

# 关于沈阳维瑞德塑业有限公司蓄电池塑料壳生产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实质性审查意见

沈阳维瑞德塑业有限公司：

我局对你单位报送的《沈阳维瑞德塑业有限公司蓄电池塑料壳生产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建设项目环评“即来即办”审批告知承诺书》等相关报批申请材料进行实质审查，现将对该《报告表》及承诺审查意见明确如下：

一、经实质性审查，你单位报送的承诺书内容真实、与实际情况相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符合标准规范、内容全面、结论总体可信，可以作为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实施日常监督管理的依据。

二、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1、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废气主要为卸料废气（颗粒物）、投料废气（颗粒物）、混合搅拌废气（颗粒物）、注塑成型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粉碎废气（颗粒物）、危险废物贮存库废气（非甲烷总烃）、车辆运输扬尘等。

项目原料袋装储存、车间封闭。项目注塑机位于全密闭车间内，出料口设置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引入一套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粉碎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危险废物贮存库为密闭状态，设置换气装置及两个活性炭吸附箱，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根据“报告表”，项目注塑成型工序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粉碎工序颗粒物及危险废物贮存库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所使用（包括协议和租用）的柴油运输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要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要求的油品及尿素。柴油运输车辆要达到国三以上排放阶段标准，并符合《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机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区的通告》要求。非道路移动机械要达到国二及以上排放阶段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均应进行环保编码登记并悬挂环保号牌或机身明显处喷涂环保号码。将移动源纳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内容。

2、落实水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废水主要为间接冷却废水和生活污水。

间接冷却废水循环使用定期外排至沈阳近海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后由市政管网排入沈阳近海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排放执行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中表 2 排入污水处理厂最高允许排放浓度，pH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标准。

3、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项目采取基础减振、建筑隔声措施降噪，厂界四周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限值。

4、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除尘器收集尘、废包装材料、废布袋、废活性炭、废空压机油、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油抹布手套、生活垃圾等。

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回粉碎机粉碎后回用于生产，除尘器收集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收集后经一般固废暂存区暂存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布袋由供应商更换并回收处理，不在厂区内暂存。一般工业固废处理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

废活性炭、废空压机油、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油抹布手套为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危险废物贮存库划分为重点防渗区，生产车间其他区域划分为一般防渗区。

6、落实沙尘防治措施

项目根据实际情况主要采取工程治沙的措施，项目占地范围内道路硬化、裸露区域种植树木或进行绿化等。

三、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环保设施安全生产。严格落实罐区防渗地面、围堰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健全企业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并定期做好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隐患排查。

四、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以《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审批意见为准。

五、你单位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六、请辽中生态环境执法部门依据批复和实质性审查意见加强日常环境管理。请市生态环境行政综合执法队督促落实。

（此页无正文）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10 月 19 日

抄送：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辽中执法大队

经办人：郭旭　　共印 3 份